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54,024.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政策预期的基础上，通过大盘趋势预测模型（MTFM）判断当前市场所处时点，配合以择量Alpha－对冲模型（SAHM）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依据“股票价格波动－能级弦动模型”，并配合以个股的基本面研究，确定当前的行业与个股配置。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上，则采用市场常用的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等策略。整体来说，本基金采取“量化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策略，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充分挖掘市场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园	张波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7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wangyuan@htamc.com.cn	ZHANGBO74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11－3
传真		0755－33379033	0755－82080400－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2,864.19	–	–
本期利润	2,656,990.3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618,658.7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8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	0.32%	24.29%	0.91%	－21.9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	0.30%	26.26%	0.87%	－23.86%	－0.5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8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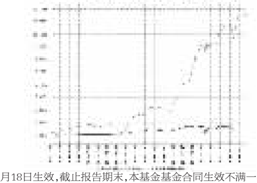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8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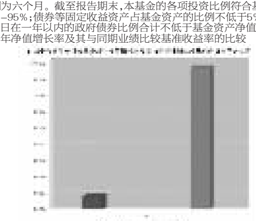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8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前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6%，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37人，其中20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1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8日	–	13	比立勤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东北证券行业公司部经理；东方基金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兼金融工程部经理；华富基金产品设计经理、华富策略精选基金经理、华富价值增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负责人；现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1、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公司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公司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集中交易室集中统一完成。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研究管理平台向所有投资部门人员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在公司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应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由集中交易室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以公司名义开展的场外网下交易，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监察稽核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定期针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的同日同向、临近交易日同向、反向交易记录，进行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4年9月18 日成立，2014年10月20日开放申购赎回，为管理人旗下首只公募产品。由于成立之初，基金规模处于不稳定期，管理人在操作上采取了稳健为主的策略，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封闭期内，本基金以投资货币市场为主，直至封闭期结束。开放申购赎回初期，基金赎回量较大，因此管理人采取了稳健投资，先债后股，股票缓慢增仓的操作策略，开放申购赎回后，将债券仓位提升至60%，待基金规模稳定及净值有所增长后，股票仓位逐步提升。

在以稳健为基础的操作指导思路下，本基金份额净值表现稳定，从成立以来没有出现过跌破初始面值1的情况，波动率也远小于比较基准。进入11月中旬以来，股票市场走出了大幅单边上行的行情，因在稳健的操作思路下，本基金的股票仓位是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权重要小于比较基准中权益类资产的权重，造成基金份额净值增长没有跑赢同期比较基准涨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国的经济仍然处于转型期，经济增速处于保增长的底线附近，经济政策需要平衡保增长与促转型的力度，也需要平衡保经济与保汇率币值的关系；债券市场收益率处于相对较低的位置，而股票市场在经过蓝筹股一轮短暂且快速的估值修复之后也脱离了底部区域，因此整体来看2015年的投资难度在增加。

宏观经济方面，经济增速仍然处于下行探底阶段，2014年4季度经济增速7.3%，全年7.4%。从需求的三驾马车来看，投资增速下行是导致经济增长放缓最主要的原因，特别投资中的制造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下行，仍没看到拐点，与此相对应的是基建投资在稳增长的驱动下比较稳定，同时消费增速保持稳定对于经济稳定贡献较大，而进出口则对经济增长有正面贡献。进入2015年，房地产投资仍然不会有较大起色，仍然会是拖累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的一个主要原因，而基建投资增速则需要视政策的稳增长力度而定，与此同时2014年对经济增长有较大贡献的进出口顺差则面临着外需减弱的影响。同时结合最新的PMI跌破50的荣枯线来看，2015年一季度经济增速仍然将会下行，向2015年稳增长的底线7%靠近。2015全年来看，经济增速可能会是一个U字型，低点在二季度，增速的回升需要货币政策放松的支持。与经济增速下行相对应的是物价水平的下行，12月消费品物价指数1.5%，2014年全年2%，而12月工业品物价指数－3.3%，跌幅还在扩大。在海外资源品下跌以及国内需求较弱的影响下，2015年CPI的增速整体会在2%以下，PPI还将为负，经济通缩压力增大，货币政策放松的空间增加。

在政策面，经济的低迷和较低CPI为货币政策放松提供了空间，因此我们预期在2015年货币政策会进一步放松，全年有两到三次降准或降息的操作，而且时间点可能在上半年居多。

从债券市场看，2015年将是一个小年，经济处于探底阶段和货币政策仍有放松空间使得债券市场在2015年走熊的概率不大，但经过2014年债券市场的大涨，目前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偏低，收益率曲线扁平，反应了较多的货币宽松预期，从而使得收益率绝对水平下行空间有限。而且如果经济出现反弹，债券的收益率曲线过于平坦的情况也会修复，但结合我们对经济全年U型走势的判断，债券市场的利率风险可能更多发生在下半年。

股票市场在2015年还将延续2014年下半年开始的牛市，经过2014年蓝筹股的快速估值修复，2015年股票市场将会是上演慢牛行情，机会在于部分估值仍然还有修复空间的蓝筹股和有业绩支撑的成长股，在转型的大背景下，各类互联网与新经济主题仍然会非常活跃，而国企改革将会是贯穿全年的大主题。同时如果货币放松政策如期推出以及经济增速在二季度见底，股票市场上行的空间将会打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参与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14670_H01号

注：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登载于红塔红土基金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1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7,500,614.92	–
结算备付金		1,306,659.53	–
存出保证金		35,153.5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597,361.88	–
其中：股票投资		13,025,061.1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572,300.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1,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96,154.4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2,035,944.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991,099.30	–
应付赎回款		148,371.1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908.29	–
应付托管费		21,022.5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512.0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5,372.22	–
负债合计		15,417,285.5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4,354,024.27	–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64,634.4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18,658.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35,944.29	–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94，354，024.27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8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92,090.70	–
1.利息收入		1,410,807.8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6,051.03	–
债券利息收入		678,114.8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6,641.9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7,671.3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81,159.9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06,511.4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15,873.8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9,485.33	–
减：二、费用		735,100.37	–
1.管理人报酬	7.4.9.2.1	414,866.78	–
2.托管费	7.4.9.2.2	86,430.59	–
3.销售服务费	7.4.9.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130,436.45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103,366.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6,990.3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990.33	–

注：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004,696.76	–	149,004,69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56,990.33	2,656,990.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650,672.49	－392,355.85	－55,043,028.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8,379.31	14,734.59	1,263,113.90
2.基金赎回款	－55,899,051.80	－407,090.44	－56,306,142.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354,024.27	2,264,634.48	96,618,658.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凌	许艺然	郑希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8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9，004，696.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124.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和更正事项。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发起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72,928.85	100.00%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45,398.53	100.00%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500,000.00	100.00%	–	–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7	100.00%	80,512.0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4,866.78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929.06	–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100，908.29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430.59	–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1，022.56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产品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0%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根据《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占本基金份额总量的10.6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	0.00%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0%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200.00	10.60%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9,800.00	10.6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614.92	40,765.38	–	–

注：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140	214,000.00	214,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40	华业地产	2014年10月16日	重大事项	7.19	2015年1月22日	7.91	24,400	177,148.72	175,436.00	–
600761	安徽合力	2014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15.65	2015年1月6日	16.60	3,864	53,687.76	60,471.60	–
002072	凯瑞德	2014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13.38	2015年2月10日	14.72	3,696	64,196.72	49,452.48	–
002170	芭田股份	2014年12月25日	筹划员工持股	9.00	2015年1月5日	9.38	6,216	61,676.72	55,944.00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4年12月18日	重大事项	30.12	2015年3月18日	33.13	2,600	78,914.00	78,312.00	–
300196	长海股份	2014年12月18日	重大事项	23.51	2015年2月16日	21.33	4,321	97,787.58	101,586.71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a）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9，232，691.4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1，364，670.39元，无属于第三层级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移。

2014年度，本基金未发生公允价值层次间的转换。

（iii）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2014年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2014年度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b）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25,061.14	11.63
	其中：股票	13,025,061.14	11.63
2	固定收益投资	57,572,300.74	51.39
	其中：债券	57,572,300.74	51.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18.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07,274.45	16.79
7	其他各项资产	1,631,307.96	1.46
8	合计	112,035,944.2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0,721.44	0.05
B	采矿业	368,393.45	0.38
C	制造业	5,305,707.01	5.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190.35	0.50
E	建筑业	151,065.60	0.16
F	批发和零售业	303,175.04	0.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3,786.28	0.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3,698.16	0.66
J	金融业	2,264,051.59	2.34
K	房地产业	2,384,079.88	2.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315.84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225.90	0.3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659.40	0.16
S	综合	49,991.20	0.05
	合计	13,025,061.14	13.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66	北京城建	40,000	946,400.00	0.98
2	000002	万 科A	37,614	522,834.60	0.54
3	600048	保利地产	47,652	515,594.64	0.53
4	300236	上海新阳	15,864	476,871.84	0.49
5	600036	招商银行	28,637	475,087.83	0.49
6	600000	浦发银行	29,272	459,277.68	0.48
7	600585	海螺水泥	15,972	352,661.76	0.37
8	601788	光大证券	11,656	332,662.24	0.34
9	601088	中国神华	16,173	328,150.17	0.34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5,602	289,573.12	0.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红塔红土基金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1,977,038.00	2.05
2	600048	保利地产	1,955,146.49	2.02
3	601088	中国神华	1,889,417.43	1.96
4	601668	中国建筑	1,448,651.00	1.50
5	300236	上海新阳	1,401,865.60	1.45
6	600000	浦发银行	1,358,772.57	1.41
7	600887	伊利股份	1,231,992.00	1.28
8	601328	交通银行	1,067,214.00	1.10
9	600036	招商银行	1,002,716.72	1.04
10	600266	北京城建	975,136.00	1.01
11	600019	宝钢股份	956,563.00	0.99
12	600011	华能国际	892,000.00	0.92
13	600690	青岛海尔	878,394.00	0.91
14	601688	华泰证券	876,679.00	0.91
15	000685	中山公用	871,165.70	0.90
16	601006	大秦铁路	857,171.00	0.89
17	600519	贵州茅台	847,613.00	0.88
18	600837	海通证券	841,751.00	0.87
19	000895	双汇发展	832,650.00	0.86
20	000712	锦龙股份	741,128.00	0.7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1,749,519.06	1.81
2	601088	中国神华	1,688,359.82	1.75
3	600048	保利地产	1,665,661.76	1.72
4	000002	万 科A	1,579,983.79	1.64
5	600000	浦发银行	1,004,003.94	1.04
6	601688	华泰证券	981,676.12	1.02
7	600011	华能国际	977,681.00	1.01
8	600887	伊利股份	958,723.37	0.99
9	601328	交通银行	914,708.04	0.95
10	600837	海通证券	856,709.30	0.89
11	600019	宝钢股份	837,473.68	0.87
12	300236	上海新阳	786,902.82	0.81
13	601117	中国化学	756,191.64	0.78
14	600519	贵州茅台	745,786.35	0.77
15	601006	大秦铁路	686,783.68	0.71
16	000895	双汇发展	649,062.34	0.67
17	600036	招商银行	629,699.08	0.65
18	000685	中山公用	626,339.56	0.65
19	000712	锦龙股份	612,130.20	0.63
20	600690	青岛海尔	598,853.62	0.6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747,147.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725,780.9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4,101,734.60	56.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256,566.14	3.37
8	其他	214,000.00	0.22
9	合计	57,572,300.74	59.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153	13临沧债	61,510	6,283,246.50	6.50
2	1280067	12渝南债	48,980	5,306,493.20	5.49
3	1280300	12邵润城债	50,040	5,193,151.20	5.37
4	1280200	12荆门债	49,510	5,066,358.30	5.24
5	1280221	12白山债	50,520	5,024,214.00	5.2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153.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96,154.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1,307.9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556,504.60	1.61
2	113002	工行转债	1,362,104.70	1.4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87	137,342.10	54,959,817.46	58.25%	39,394,206.81	41.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43,386.13	0.58%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4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60	10,000,000.00	10.6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85,646.11	0.09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457,740.02	0.49	–	–	–
合计	10,543,386.13	11.18	10,000,000.00	10.60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其他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004,696.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8,379.3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5,899,05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54,024.2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2014年9月30日起况雨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饶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初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5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8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红塔证券	2	88,472,928.85	100.00%	81,200.07	100.00%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2、本基金报告期内合同生效，上述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租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25,645,398.53	100.00%	1,146,500,000.00	100.00%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基金交易。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